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FZA1010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峡环保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峡环保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 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6,802,767.69 元(IPO 费用合计人民币 41,802,767.69 元,其中前期已费用化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697,232.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收入共计人民币 135,790.24 元。本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833,022.55 元(含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转做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833,022.5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0244	0.00	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8111301012600276374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33,064.54	33,064.54	不适用	33,064.54	33,064.54	不适用	100.00	2015 年 11 月投产	4,850.44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269.46	8,705.18	不适用	8,718.76	8,718.76	不适用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1,334.00	41,769.72	——	41,783.30	41,783.3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3,064.54 万元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与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发行费用与《招股说明书》中预估的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87,051,832.31 元。

注 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收入转做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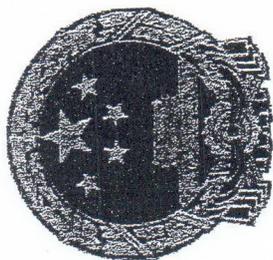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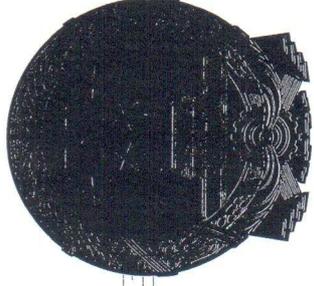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